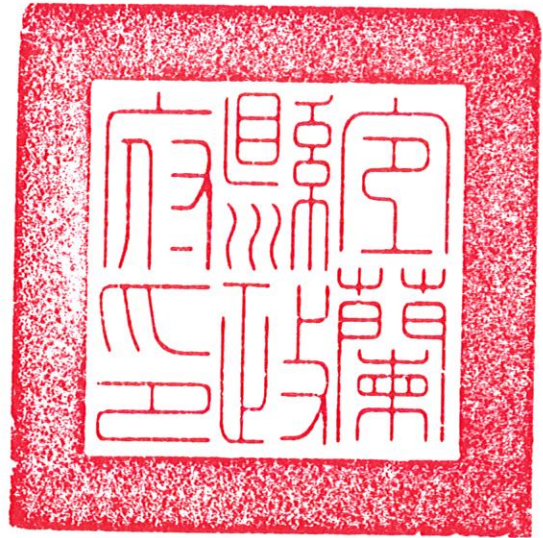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80188954A號



主旨：本縣礁溪鄉公所辦理礁溪鄉四城都市計畫2號道路新闢工程，奉准徵收礁溪鄉開蘭三段374地號等15筆土地，合計面積0.259865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一案，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內政部108年11月8日台內地字第1080266058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如附圖所示位置。
- 四、被徵收土地應補償費價額：詳如徵收補償費清冊。
- 五、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8年11月15日起至108年12月14日止，末日適逢假日，順延至12月16日止）。
- 六、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



- 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受理。
- 九、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畢繼承登記者，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款。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者，亦同。
- 十、被徵收土地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他項權利價值的計算，請所有權人與他項權利人先行協議，發款時依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補償費依法繳存專戶保管。
- 十一、被徵收土地為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出租耕地者，由本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規定，逕將地價補償費三分之一扣除發交承租人。
- 十二、本案計畫進度：「預計於109年1月開工，109年12月完工。」倘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需用土地人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或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或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被徵收之土地。
- 十三、本案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 十四、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三)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徵收補償價額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林安妙